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悟喜生活
—WUXI LIFE—

Wuxi 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補充公佈及澄清公佈 –
有關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有關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公佈（「該公佈」）。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該公佈之補充資料及澄清

董事會謹此就該公佈「豁免條件」一段項下內容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就豁免條件項下之條件(IV)而言，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重續及重複實施有關框架應重述如下（以底線及刪除線標示以作強調）：

(IV) 重續及重複實施

基於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為本集團與本公司擁有直接股權之附屬公司（一方面）及OPCO（另一方面）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而該框架於現有安排屆滿時或就本集團可能出於業務便利需要而有意設立之任何從事與本集團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安排所經營之有關業務相同之業務之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而言可予重續及／或重複實施，且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惟須按與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所產生之可變利益實體安排大致相同之條款進行。

本集團可能因業務便利需要而設立之任何從事與本集團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安排所經營之有關業務相同之業務之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將於可變利益實體安排重續及／或重複實施時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且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類似可變利益實體安排項下之交易除外）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是項條件受限於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批准。

此外，由於豁免條件項下之條件(III)已涵蓋相同段落內條件(VI)之內容，故條件(VI)將予刪除。

董事會確認，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通函所載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且並無其他須澄清之錯誤或事項。

承董事會命
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冠州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冠州先生、劉興美女士及蔡本立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黎惠玲女士及嚴丹丹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黎碧芝女士、符恩明先生及夏乾坤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uxilife.com.hk內刊登。